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学〔2021〕15号

关于向宋笛等两位学生 颁发“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”的决定

“5.12”汶川特大地震后，我校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捐款，体现出“仁爱与责任”的理念。为用好善款，切实帮助地震灾区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鼓励他们自立自强，以感恩的心态积极面对今后的学习和生活，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评选条例》（南工学工部[2009]02号）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查推荐，学校评定，决定向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机械类2001宋笛、机械类2007蔡文飞等两位学生颁发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各壹仟元。

希望受助同学弘扬自立自强的民族精神，刻苦学习，立志成才，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，为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！



2021年3月10日